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7月1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佳華數字技術與蘇寧採購中心買賣合同糾紛一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9月10日，本公司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2025)蘇民終800號民事判決書(「該判決」)。據此法院判決，(i)駁回蘇寧採購中心對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5月23日發出的(2024)蘇01民初852號民事判決書的有關上訴，維持原判；(ii)二審案件受理費為人民幣664,871元，由蘇寧採購中心負擔；(iii)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次訴訟尚在法院判決的履行期限，目前尚無法確定訴訟的執行結果以及是否會對本集團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積極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2025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